



## 台中慈善菁英邀請賽 簡章

主辦單位：東興國際實業有限公司、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

協辦單位：台中高爾夫球場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總獎金	新台幣 350 萬元整、冠軍獎金新台幣 60 萬元整。
賽事日程	1、108 年 4 月 8 日 (星期一) 指定練習日、報到日。 2、108 年 4 月 9 日 (星期二) 賽前記者會、職業 & 業餘配對賽。 3、108 年 4 月 10 日 ~ 12 日 (星期三 ~ 五) 正式比賽三回合。
參賽資格	1、2018 年台巡賽獎金排名第 40 名以內之職業選手。 2、2018 ThreeBond TPGA 挑戰賽年度獎金排名 3 名。 3、2019 台灣 PGA 巡迴賽年度資格賽排名前 3 名 (若資格重複不遞補) 4、主辦單位 (東興國際 & TPGA) 推薦邀請，為總參賽人數的 15%。 5、協辦單位 (台中球場) 推薦邀請 2 位職業或業餘選手。(佔上述 4.) 6、業餘選手 12 位。(主辦單位各 3 位、中華高協 3 位、台青盃 3 位)
參賽人數	總參賽人數最多不超過 84 位，不足 84 位之名額由主辦單位推薦邀請之
報名費	職業選手新台幣 NT\$ 2,000 元、業餘選手新台幣 NT\$ 1,000 元。 非本會會員 (或外國職業選手) 報名費新台幣 NT\$3,000 元。
指定練習日	1、指定練習日：108 年 4 月 8 日 (星期一)，開放時間：全天。 2、配對賽：108 年 4 月 9 日 (星期二)，開放至 11 點以前要全部上來。 所有參賽會員務必 <u>事先向球場預約</u> ，若無預約者球場有權不給予下場練習
比賽地點	1、地點：台中高爾夫球場 2、地址：台中市大雅區橫山里通山路 46 號 3、預約專線：(04) 2567-2747 連絡電話：(04) 2566-5130
費用	1、比賽當週之前：果嶺費及桿弟費依照球場收費標準。 2、指定練習日：108 年 4 月 8 ~ 9 日 (星期一 ~ 二) 8 點前：NT\$ 1,800 元 (1 桿對 4 客)、8 點後：NT\$ 1,980 元 (1 桿對 4 客) 8 點前：NT\$ 1,870 元 (1 桿對 3 客)、8 點後：NT\$ 2,050 元 (1 桿對 3 客) 3、正式比賽三回合：每回合擊球費用均：NT\$ 2,000 元 (1 桿對 3 客) 4、繳交費用方式：請選手報到時先向協會繳交 <u>賽事報名費及三回合的擊球費</u> ，請選手每天自行至櫃檯領取發票。 5、咖啡廳及球場內賣店消費方式：使用消費卡請每天自行至櫃檯繳納。

報名方式	<p>1、敬請參賽選手於 <b>108年2月27日(星期三)</b> 前至 LINE 通訊群組名稱 <b>2019 台巡賽報名專區</b> 回覆參加意願即可完成報名手續。</p> <p>2、非 2019 台巡賽種子以外推薦之職業選手，以及獲邀推薦之業餘選手，將一律以電話：(02) 2822-0318 &amp; 行動電話 0933-765-534 或加國內賽務 LINE ID：TPGA 999 方式 賽務 羅仕鈞 先生連絡即可。</p>
報名截止日	<p>1、<b>取消報名截止日：108年3月8日(星期五)下午5點為止</b></p> <p>2、<b>超過最終取消報名截止日(正式比賽第一回合日前不含例假，需假日滿7天)</b> 才提出，將<b>追繳報名費(除正當理由提供證明文件)</b></p>
賽事報到日	<p>1、須於 <b>108年4月8日(星期一)下午3點前</b>，向大會完成報到手續。</p> <p>2、如<b>無法親自</b>到場報到時，<b>可委託他人</b>代為報到。</p> <p>3、上述 1、2 項須<b>同時繳交</b>所有賽事相關費用是包含三回合的擊球費用</p>
比賽辦法	<p>1、本賽事進行三天的比桿賽，採不淘汰制全數選手需打完三回合賽事。</p> <p>2、如遇天候惡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影響比賽公平性時，則由比賽執行委員會裁定之。如必須短賽程時至少須完成 36 洞比賽方為有效。</p>
比賽規則	<p>1、本比賽遵守最新公佈之 R&amp;A 國際高爾夫規則。</p> <p>2、比賽執行委員會所核定比賽之當地單行規則及所設定指定梯台開球。</p> <p>3、比賽執行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定。</p>
練習場	無
頒獎儀式	<p>1、<b>所有參加本次賽事之職業及業餘選手</b>，均需<b>留下出席頒獎典禮</b>。</p> <p>2、無法參加頒獎典禮之選手，需向裁判長請假，並附上當日之證明文件<b>否則獎金扣除 50%</b> 或<b>提報紀律委員會裁定之</b>。</p> <p>3、受邀參加賽前記者會、配對賽之職業選手，無故缺席者取消參賽資格</p> <p>4、參加配對賽選手<b>由主辦單位決定</b>，現場再以公告方式通知選手。</p>
請假方式	<p>1、<b>108年4月1日(星期一)至4月3日(星期三)</b> 期間提出請假者須<b>提出有關證明文件</b>、如：就醫收據或診斷證明書方可完成請假手續。</p> <p>2、<b>無依照規定</b>上述方式請假者，將<b>追繳報名費</b>，始可參加下一場賽事。</p> <p>3、如賽事期間因傷請假，需填寫<b>棄賽申請書</b>，並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或就醫收據才算完成請假程序。並<b>給予獎金但不列入</b>年度獎金之<b>排名</b>。</p> <p>4、<b>臨時取消</b>參賽之擊球費：<b>不退還</b>擊球費相關費用。</p>
其他事項	<b>賽事獎金</b> 將於比賽結束後 <b>30 天內</b> 以匯款方式匯至選手帳戶內。
備註	<p>1、<b>未參加</b>本會所舉辦<b>年度資格賽</b>之選手，如該年度獲主辦或協辦單位推薦參加台巡賽及挑戰賽之資格，其賽事<b>所得之獎金不列入</b>各台巡賽及挑戰賽<b>獎金排名計算</b>。(依105年度第 8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)</p> <p>2、敬請參賽選手於<b>賽事期間</b>注意個人<b>服裝穿著之禮儀</b>，否則<b>依規定懲處</b></p>